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市教特字第 10339089400 號函訂定

壹、目的

- 一、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廣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
- 二、選拔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代表。

貳、依據：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10852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
聯絡電話：(02)23361266 轉 140 或 142
傳真號碼：(02)23042493

肆、比賽組別

計分下列四組

- 一、國小組（就讀於臺北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二、國中組（就讀於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之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四、教師組

-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任教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校為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項目

各組均分下列三類

- 一、福佬語系類。
- 二、客家語系類。
- 三、原住民語系類。

陸、比賽規定

一、參賽對象

(一) 凡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中、小學師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 同一語系比賽項目之報名隊數，若班級數總數達五十班(含)以上之學校得報名兩隊；班級數總數未達五十班之學校，限報名一隊。參賽隊伍須設指導教師一名。

二、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也可無需伴奏，各隊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0 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在內)，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指揮及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其餘均須由參賽者擔任。

三、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四、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稱全國大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五、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演唱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20 分鐘，每超過 1 分鐘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六、全國大會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七、伴奏之樂器除承辦單位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

八、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台，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九、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十、以上各組比賽項目之指定曲俟全國大會公布後，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tpcityart.tp.edu.tw>）。

柒、比賽分區：以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分東、西、南、北四區，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 區 別 | 行 政 區 |
|-----|-----------------|
| 東 區 | 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 |
| 西 區 |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 |
| 南 區 | 大安區、文山區 |
| 北 區 | 士林區、北投區 |

捌、報名方式

一、本比賽先採網路登錄，再列印報名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報名。

二、網路登錄報名日期：自 10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至 9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配合五項藝術比賽報名時間），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局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http://www.tpcityart.tp.edu.tw>）登錄報名資料。

三、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資料：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以前，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輔導室（10852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一）應繳報名資料：團體組報名表一式 1 份及報名清單一式 2 份（1 份留校備查）。

（二）前開資料請先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網路登錄並列印

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以前，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輔導室(10852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送件、或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

(三)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如送件資料與網路登錄資料不符，以各校登錄之網路資料為準。

四、為響應環保政策，節省紙張資源，本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

玖、比賽期程

一、網路登錄報名日期：10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至 9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二、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資料：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以前。

三、公告賽程：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各區順序及出場次序；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逕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自行列印。

四、勘誤申請：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4 日(星期五)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錄勘誤資料(勘誤資料請傳真至老松國小輔導室，電話：2336-1266 轉 140 或 142，傳真：23042493)，請於傳真後務必再行撥打電話確認，以完備程序。

五、比賽日期：103 年 12 月 9-10 日(星期二-星期三)，詳細賽程，請參閱賽程表。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10852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

七、成績公告：比賽當日成績於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八、獎狀領取及換發

| 獎狀領取日期 | 獎狀領取地點 | 獎狀領取方式 | 獎狀印製錯誤之換發日期及方式 |
|---|----------------------------------|---|--|
| 103年12月15日 (星期一) 至 103年12月17日 (星期三) 每日上午9時至 下午3時。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交換中心 (市政大樓東北區地下二樓)。 | 1. 請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至本局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領取清單，憑清單領取獎狀。 2. 逾期者請逕至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領取。 | 請於103年12月23日(星期二)前，將正確資料連同印製錯誤之獎狀，派人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未送印製錯誤之獎狀將不予換發。 |

拾、評分方式

- 一、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指揮及伴奏：20%。
- 二、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再行平均)，前三名如遇同分則由全體評審委員議決，以定名次。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拾壹、錄取名額

- 一、本市以東、西、南、北四區為單位，各區各組各項目，其報名隊數6隊(含)以下者，錄取前兩名；6隊以上者，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三分之一(以秩序冊所列隊數為準，採四捨五入)。若成績未達80分時，名次從缺。
- 二、以各區各組各項目之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且第一、二名，不得有同名次。
- 三、遞補資格：第一名棄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時，得由本局決定依次推派遞補，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遞補原則如下：

- (一) 遞補資格之第一原則為須符合錄取名額規定，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 (二) 第一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區之第二名（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遞補。
- (三) 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四區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由其他分區參賽者（限成績 80 分以上）以書面方式（於本市學生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格式）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前主動向老松國小提出申請遞補參賽，並由老松國小擇優依序遞補。
- (四) 取得遞補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應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辦理報名。
- (五) 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各比賽項目之四區報名參賽者少於 4 隊（含）時，仍須比賽並依遞補資格進行遞補。

拾貳、獎勵標準

一、等第：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

- (一) 特優：其平均分數在 90 分（含）以上者。
- (二) 優等：85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 甲等：80 分（含）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 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不列入等第。

二、優勝團體（以學校為單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應於獎狀頒發後一個月內為之，本局不另發函），獎勵額度如下：

(一) 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 第一名：指導教師、指揮及伴奏各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3 人。
- 第二名：指導教師、指揮及伴奏各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2 人。
- 第三名：指導教師、指揮及伴奏各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1 人。

(二) 教師組

- 第一名：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一人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

一次 1 人。

第二名：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一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 1 人。

第三名：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一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 1 人。

(三) 教師組、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分別敘獎，同組內參賽師生敘獎人員以擇優不重複為原則。

(四)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比賽項目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同一指導教師若同時指導不同比賽組別參賽得獎，得分別各擇其中最優名次各敘獎一次。

(五) 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教師組伴奏教師及指揮敘獎事宜比照指導教師辦理。

(六) 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

三、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獲獎項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本局不另發函。

五、承辦比賽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由本局另依規定予以敘獎。

拾叁、抗議規定

一、抗議方式及時效：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應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受理。

二、抗議提出人：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申請並提出舉證。

三、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肆、附 則

一、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團隊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由校方與該校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做成決議後於103年12

月15日（星期一）函報本局核准，並副知老松國小。

- 二、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領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 三、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主辦單位報到及繳交參賽者名冊如附件進行檢錄。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主辦單位唱名3次仍未到場時，以棄權論。
- 四、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以免影響秩序。
- 五、由承辦單位代表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各區順序及出場次序後，除因學生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六、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
- 七、凡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均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參賽者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舉發後一小時內未能補繳、驗證（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該學生或教師取消參賽資格不得參賽，如已上台演唱或演奏，不予計分。
- 八、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九、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攝、錄影資料。如參賽者反對主辦單位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
- 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一、主辦單位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

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告於比賽網站，參賽者須隨時上網查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十二、同一指導教師不得重複指導同一比賽項目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學校或區別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三、本比賽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0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http:// www.tpcityart. tp. edu. tw](http://www.tpcityart.tp.edu.tw))。

十五、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點：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郵遞區號 10066。

電 話：(02) 23110574 分機 114、121。

傳 真：(02) 23117550。

拾伍、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 |
| 校長 | | | | | 指導老師 | | |
| 比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福佬語系 | | | | 比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 |
| 指定曲 | | | | 作曲(詞)人 | | | 時間 |
| 自選曲 1 | | | | 作曲(詞)人 | | | 時間 |
| 自選曲 2 | | | | 作曲(詞)人 | | | 時間 |
| 比賽場次 | 103 年 月 日第 場次 | | | 出場編號 | | | |
| 參賽人數 |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 | 位 | 候補人數 |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 | |
| | 2. 指揮(不限身分) | | 位 | | | | |
| |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 | 位 | | | | |
| | 正式參賽人數共 | | 位 | | | | |
| 領隊姓名 | | | | | 手機號碼 | | |
| | | | | | 學校電話 | | |
| 參賽學生名冊(請依上臺隊形填寫，並備妥檢錄證件，以便捷檢錄程序)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年級 | 備註 | 序號 | 姓名 | 年級 | 備註 |
| 1 | | | | 16 | | | |
| 2 | | | | 17 | | | |
| 3 | | | | 18 | | | |
| 4 | | | | 19 | | | |
| 5 | | | | 20 | | | |
| 6 | | | | 21 | | | |
| 7 | | | | 22 | | | |
| 8 | | | | 23 | | | |
| 9 | | | | 24 | | | |
| 10 | | | | 25 | | | |
| 11 | | | | 26 | | | |
| 12 | | | | 27 | | | |
| 13 | | | | 28 | | | |
| 14 | | | | 29 | | | |
| 15 | | | | 30 | | |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 序號 | 姓名 | 年級 | 備註 | 序號 | 姓名 | 年級 | 備註 |
|----|----|----|----|----|----|----|----|
| 31 | | | | 46 | | | |
| 32 | | | | 47 | | | |
| 33 | | | | 48 | | | |
| 34 | | | | 49 | | | |
| 35 | | | | 50 | | | |
| 36 | | | | 51 | | | |
| 37 | | | | 52 | | | |
| 38 | | | | 53 | | | |
| 39 | | | | 54 | | | |
| 40 | | | | 55 | | | |
| 41 | | | | 56 | | | |
| 42 | | | | 57 | | | |
| 43 | | | | 58 | | | |
| 44 | | | | 59 | | | |
| 45 | | | | 60 | | |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1 式 2 份，並經學校核章後，提供賽務單位當場檢核。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2. 各校請依實際上臺人數，彈性調整名冊格式。 3. 請依照實際上臺人員，提供參賽名單；若有不符實情或資格者，則依照「臺北市 10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